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释义

王胜明 赵大程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释义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释义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释义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释义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
-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释义
- 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释义
- ⑪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释义
-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释义
- 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
- ⑭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释义
- 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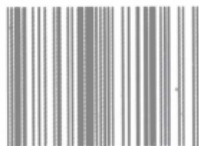


独角兽工作室

装帧设计

上架建议 法律释义·律师法

ISBN 978-7-5036-8106-6



9 787503 681066 >

定价：29.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释义

主 编:王胜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赵大程(司法部副部长)

副主编:姚 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

杨明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

杜 春(司法部法制司司长)

杜国兴(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

于 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释义 / 王胜明, 赵大程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8106 - 6

I. 中… II. ①王…②赵… III. 律师法—法律
解释—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418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秀丽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25 字数/280 千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106 - 6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王胜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赵大程(司法部副部长)

副主编:姚 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

杨明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

杜 春(司法部法制司司长)

杜国兴(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

于 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主要撰稿人员:

贾东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

扈纪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

陈佳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二处处长)

杜 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一处处长)

段京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调研员)

王瑞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调研员)

李文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调研员)

郝作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二处副处长)

石 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一处副处长)

李 倩(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干部)
水 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干部)
庄晓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干部)
孙娜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干部)
许 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干部)
薛春喜(司法部法制司副司长)
张 毅(司法部法制司副司长)
周院生(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副司长)
胡占山(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副局长)
马国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里 红(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秘书长)
牛文忠(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律师业务指
导处处长)
杨 柳(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行业指导和
执法监督处干部)
申 琳(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涉外涉港澳
台事务处干部)
王春雷(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律师业务指
导处干部)
刘 军(司法部法制司法律法规处干部)
马培培(司法部法制司法律法规处干部)
王 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干部)

出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16)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37)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80)
第五章 律师协会	(13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41)
第七章 附则	(178)

第二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88)
《律师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202)
附录二	(226)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修订草案)》的议案	(2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草案)》的 说明	(22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	

师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3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3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40)
附录三	(242)
修订后的《律师法》2008 年实施 司法部负责	
人答记者问	(242)
司法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修订后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律师法》的意见	(249)
附录四	(255)
外国律师制度立法资料选编	(255)
后记	(379)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4条,主要规定了制定《律师法》的目的、律师的职责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等内容。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律师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律师法》是1996年5月1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自1997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截止到2006年底,全国共有执业律师13万多人,律师事务所1.3万多个,2006年办理诉讼案件180多万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15万多件,开展义务法律咨询520多万件,律师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重要力量。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律师工作也面临着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为了适应新时期我国律师工作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构

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作用,有必要对律师法进行修订。

司法部在认真总结律师法实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律师法修订草案,2005年6月报请国务院审议,2007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国务院法制办在司法部提交草案基础上进行修改的修订草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常委会经过三次审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并颁布。

制定律师法的立法目的明确地写在了第一条,即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

一、完善律师制度

我国的律师制度是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所确定的一系列改革开放、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以及健全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方针、政策的指导下逐步恢复起来的。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七部法律中,系统地规定了被告享有辩护权及律师参加刑事辩护的基本原则。同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的文件,司法部开始恢复筹建并着手重建律师制度工作。1980年3月,邓小平同志指出:“律师队伍需要扩大,不搞这个法制不行。”“中国要有十几万律师”。在党中央的指示和领导下,恢复和重建律师制度的工作迅速发展。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对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性质,律师的任务、职责,律师资格的取得,律师的业务范围,律师的权利、义务,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工作的管理,中华全国律师

协会的性质和地位等内容做了规定。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有关律师制度的第一部法律,它的颁布实施对于我国律师制度的建设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四大以后,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民主法制的日益健全,律师事业不断发展,律师制度的改革也逐步深入,为了使律师制度适应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发展以及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司法部在执行《律师暂行条例》的同时,总结我国律师工作的实践,借鉴国外律师制度的先进经验,对我国的律师制度进行了大胆的改革,主要包括:改革我国律师资格的授予制度,实行律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改变了律师事务所完全由国家核拨编制、核发经费设立的体制,开始设立合作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试点工作;改革律师事务所的经费管理办法,根据律师机构的收支情况,分别采取不同的经费管理办法;改革律师管理体制,建立司法行政机关宏观指导下的律师协会行业管理体制;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办事处;加强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和评查,建立了律师惩戒制度等。在这一系列改革实践的基础上,司法部于1989年3月开始着手起草《律师法》,1995年9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996年审议通过。从律师制度的恢复、建立、改革和完善过程中,我们清楚地看到了律师制度的发展历程,看到了律师队伍的日益扩大,律师素质的逐步提高,但是完善律师制度仍然是一个长期的工作,是制定和修改律师法的立法宗旨之一。

这次修改《律师法》,在完善律师制度方面主要体现在对律师执业许可、律师执业的组织形式、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在诉讼中的权利保障、律师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等方面。

二、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目的在于打造一个健康、高素质的律

师队伍,这是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积极作用的基础性保障。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主要体现在,对律师执业作出一些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的规定,明确律师的行为准则。应当说,《律师法》通篇都体现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内容,尤其是第四章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及第六章法律责任更是集中体现了规范的内容。新修订的《律师法》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例如,律师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不得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等。

三、保障律师依法执业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是律师执业的基本,律师执业得不到保障,律师制度就会从根本上动摇,因此,保障律师执业是制定律师法最基本的目的。保障律师执业主要体现在:明确地规定律师的执业条件,这是律师依法执业的前提和基础;保证律师在执业中的权利,这是律师依法执业的切实保障,只有其享有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才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才能够使律师安心执业;合理取得执业报酬也是保障律师执业的一个重要方面。

四、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律师在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律师是从事法律的工作者,很多律师不仅具备法律知识,还具有经济、科技、金

融、证券、信息技术、外语等多方面的知识,是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律师队伍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一支举足轻重的生力军。律师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宣传法律,参与法律的制定等,近几年来,律师参政、议政的人数越来越多,律师参与政策和法律的制定、政府决策、企业经营、公民的生活越发普遍和经常。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也是法制经济,充分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是《律师法》的重要目的。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释义】 本条对《律师法》的调整范围和律师的职责做了规定。

本条第一款是对本法调整范围的规定。根据本款的规定,本法所调整的律师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获取律师执业证书是从事律师职业的必备条件。对于未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法律从业人员,原则上不受本法调整。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根据本法的规定,申请律师执业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3)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4)品行良好。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人员、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能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申请律

师执业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1)依照本法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材料、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2)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3)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做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这里需要区分两个概念:取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和取得律师执业证书。这二者既有区别,也有联系。联系主要体现在,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原则上应当需要取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区别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根据本法第五条的规定,取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只是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之一,除此之外,申请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还应当满足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等条件。取得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后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这类人员虽有律师资格但还不能称为律师。二是根据本法第八条的规定,在一些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申请人可以不具有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证书就可以获得律师执业证书。

(二)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是本法所调整律师的一个重要特征。与1996年通过的《律师法》相比,本次修正案对第二条作了修改。1996年《律师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

人员。在律师法修改过程中,有的提出,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很多,除了律师外,还有法官、检察官等。1996年《律师法》第二条的规定不明确,范围太宽,没有突出律师与其他法律工作者的区别,建议修改。为突出律师的特征,本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该规定强调了本法调整的律师必须是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样就可以基本上将本法调整的律师与其他法律工作者区别开,使本法的调整范围更为清晰、明确。

本条第二款对律师的职责做了规定。根据本款的规定,律师应当履行三方面的职责:

(一)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是律师的重要职责,也是律师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律师在接受当事人委托或者法院指定后,无论是从事法律顾问工作还是从事诉讼辩护或者代理,都应当尽职尽责,为当事人提供较好的法律服务,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件,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律师代理诉讼法律事务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是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法律正确实施既是本法的立法目的,也是律师的重要职责。律师既是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也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律师行业与资本主义社会律师行业的重要区别。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不能片面强调维护当事人的权益,歪曲事实、曲解法律。有的律师认为,我拿的是当事人的钱,是当事人养活我,我只为当事人服务,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是法院、检察院的事。这种认识完全错误,与本法的立法目的不相符合。为使律师在执业中维护法律正确实施,针对律师执业中出现的一些突出问题,本法明确规定了禁止律师从事的行为,如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等。从事这些行为的,由相应的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是制定法律的目的,也是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实现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这个目标需要所有法律从业人员的共同努力和奋斗。律师作为法律执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也应当以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作为自己的职责。律师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是通过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实现的。

与1996年《律师法》相比,本条第二款对律师职责“三维护”的规定是新内容。这样规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明确律师的职责,使律师对自己有一个正确的定位。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和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形成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这三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只有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才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通过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